天津市安置震灾无房居民住房及拆除临建棚实施办法

（1981年6月27日天津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原则批准　1981年6月30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公布施行）

第一章　总则第二章　安置震灾无房居民住房第三章　拆除临建棚第四章　附则 第一章　总则　　第一条　为了尽快解决震灾无房居民的居住困难，改善城市交通和市容，保障居民生命财产安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各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企事业单位（以下简称各单位）和职工、居民，都须顾全大局，遵守本办法，为尽快消除地震造成的灾害作出努力。第二章　安置震灾无房居民住房　　第三条　住房的分配，要首先安置因房屋震危、倒塌、削层，规划需要而拆迁，落实人的政策，现住临建棚的无房居民。　　第四条　不属于第三条规定范围内的居民住在临建棚的，原则上不分给住房；其中经审查、评议，住房确实困难的，根据可能，给予安置。　　１９８０年１０月９日市人民政府发布《关于严禁私搭乱盖“临建棚”的通告》之后搭盖或进住临建棚的，不分给住房。　　第五条　震灾无房居民的住房分配，按照《天津市城市建设拆迁安置办法》第十二条的规定办理。　　第六条　凡用国家抗震救灾投资新建、重建或修复的住房，以及由抗震救灾专款补贴各单位重建的住房，必须全部用于拆除临建棚，不得挪作他用。　　各单位用其他投资在本市新建的住房，不分产权性质，都必须首先用于拆除本单位职工的临建棚。　　第七条　各单位拆除职工临建棚所用的新建住房，不论该职工原住房是房管部门管的还是企业管的，均作为市人民政府借用；在借用后一年内，以优厚条件偿还。　　第八条　各区、县分配住房，要吸收当地居民代表参加。各单位分配住房，须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布执行。　　第九条　职工、居民分到住房后，必须在规定期限内进住，逾期不进住的，其房屋由分配单位收回。　　暂时安置在周转房居住的，应对周转房爱护使用，不得损坏；损坏的，要负赔偿责任。正式分配住房后，应无条件从周转房迁出。　　第十条　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利用职权，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，以不正当手段索取、占用住房。违反的，除追回住房外，根据具体情节给予纪律处分，以至法律制裁。　　强占住房的，由公安部门强行迁出；抗拒的，根据情节得依法处以拘留，以至法律制裁。第三章　拆除临建棚　　第十一条　凡在马路、人行道、里巷、公园、绿地、体育场、楼群之间、学校场地及其他公共场所搭盖的临建棚，无论属于单位或个人，都必须拆除。　　院落内的，震灾无房居民和落实人的政策的无房居民所居住的临建棚，在其分得住房后，必须拆除；其他闲置的临建棚，也应拆除。　　建筑工程已完工的工棚，必须拆除。　　第十二条　为安置待业人员就业而搭盖或使用的临建棚，经妥善安排后，抓紧拆除。　　第十三条　出租、倒卖临建棚均系非法行为。出租、倒卖的，其非法收入，由当地区、县人民政府予以没收，情节严重的依法惩处。　　第十四条　在本市无正式户口现住临建棚的，分别由原所在单位或公安部门动员迁出，临建棚限期拆除。　　第十五条　临建棚的拆除工作，由各区、街组织专门力量进行。　　第十六条　拆除临建棚的旧料，属于公有的，一律交公；确系个人所有的，可由个人处理，但砖瓦不得搬入楼内。　　第十七条　凡经再三教育，拒不拆除临建棚的，要强行拆除；对无理取闹，谩骂、殴打工作人员的，由公安部门依法处以拘留，直至追究刑事责任。第四章　附则　　第十八条　本办法由市、区城建指挥部监督执行。　　第十九条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